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系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 楼会议室召开，距会议通知日已满 20 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吴雪峰主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1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7%。该等股东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集前进行了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

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共 12 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按相关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议案：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董事签名并存档。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 师 褚月红

褚月红

律 师 傅家杰

傅家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